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
技職培訓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表
※請填寫所有欄位，字體工整勿潦草。

收件日：本會填寫
收件辦事處：本會填寫
受理編號：本會填寫
轉介申請單位：本會填寫
審查專員：本會填寫

填寫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★(曾)為安得烈扶助之學生或其手足？ ☐ 否 ☐ 是，受助者姓名：_____						
★申請類別(擇一)： ☐ 技職獎學金 ☐ 技職助學金 ☐ 拔尖獎學金						
申 請 人	就讀學校	公私立： ☐ 公立 ☐ 私立 學校類型： ☐ 技術型高中（高職） ☐ 綜合高中（職業類科） ☐ 五專 學校全名：_____（ ☐ 日間部、 ☐ 夜間部） _____ 科，____ 升____ 年級 【應屆畢業生須填】升學就讀學校名稱、科系及年級：_____				
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電 話	()	手機號碼	
	E-mail				緊急聯絡人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關 係	
下列文件檢附規定請詳閱申請辦法，並請依序排列 (★為必繳或必填，如缺件視同資格不符；下列文件如用電腦打字書寫，請同步提供電子檔)						
應 附 文 件 確 認 表	★ ☐ 1 申請表（如本表附件 1-1） ★ ☐ 2 家境自評表（如本表附件 1-2） ★ ☐ 3 自傳（如本表附件 1-3） ★ ☐ 4 個人生活照（黏貼於本表附件 1-4） ★ ☐ 9 成績證明： ☐ 當年度上、下學期之課業成績單（含獎懲及出缺席紀錄）。 總平均：上學期____分、下學期____分，學年總平均：____分；操行____分。 ★ ☐ 專業成績表現證明，例如：技能證照、資格檢定、競賽等。 ★ ☐ 其他證明： ☐ 多元學習表現（例如： ☐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、 ☐ 日常生活與表現、 ☐ 幹部、 ☐ 社團等） ★ ☐ 外宿證明（黏貼於本表附件 1-5） ☐ 畢業證書（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） ☐ 其他家況提及之證明文件，檢附：_____證明					
★ ☐ 5 在學證明（黏貼於本表附件 1-5） ★ ☐ 6 匯款資訊（黏貼於本表附件 1-4） ★ ☐ 7 戶籍資料（勿審略記事） ★ ☐ 8 家境證明，檢附：_____證明一份						

學 習 調 查	★是否有外宿問題？ ☐ 否 ☐ 是，說明（含外宿形式、因外宿所需負擔之費用等）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
	★學雜費 來源	經費來源： ☐ 家長/親屬支付 ☐ 就學貸款 ☐ 申請人自籌 ☐ 其他 說明：_____															
	★其他 獎助金	目前已獲得哪些獎助學金補助？ ☐ 無 ☐ 有，說明（含補助單位、期間及金額）： _____ _____															
申 請 須 知	一、資料繳交時間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 二、審核結果將於當年11月10日，以E-mail或電話通知獲獎助學生（未獲獎助者，不另行通知）；獲獎助者將受邀參加頒獎餐會及相關活動，活動相關日期及資訊將另行通知。 三、申請者備妥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至通訊地所屬縣市之安得烈辦事處（請參閱下表）進行初審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四、安得烈辦事處資訊 （電子信箱：care@chaca.org.tw，主旨須註明「技職培訓獎助學金_申請人姓名_文件名稱」）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安得烈各辦事處之服務轄區</th> <th>電話</th> <th>地址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新北總部 社會服務處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 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馬祖</td> <td>02-22902248</td> <td>248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</td> </tr> <tr> <td>台中辦事處 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</td> <td>04-35050858</td> <td>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23樓之1</td> </tr> <tr> <td>台南辦事處 雲林、嘉義、台南</td> <td>06-5119548</td> <td>701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</td> </tr> <tr> <td>高雄辦事處 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</td> <td>07-9553148</td> <td>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安得烈各辦事處之服務轄區	電話	地址	新北總部 社會服務處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 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	台中辦事處 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35050858	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23樓之1	台南辦事處 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5119548	701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	高雄辦事處 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9553148	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
	安得烈各辦事處之服務轄區	電話	地址														
	新北總部 社會服務處 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 基隆、宜蘭、花蓮、馬祖	02-22902248	248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														
	台中辦事處 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金門	04-35050858	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55號23樓之1														
	台南辦事處 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06-5119548	701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二段615號5樓之1														
	高雄辦事處 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07-9553148	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12樓之1														

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及詳填申請書內容，申請書內所填報的相關資料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及同意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就本人申請補助期間，需索取、使用及儲存本人之相關資料、訪談與影像紀錄，另同意在不違反個資保密前提下，授權安得烈慈善協會剪輯、修改、潤飾後，運用本人及受助學生之肖像作為協會之相關文宣運用。

※未完整簽名（或蓋章）者將不予受理，未滿20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名始得生效。

★申請人：_____（必填）

★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）

★自傳

◎由本人親自填寫 600~800 字自傳，內容須包含：個人家庭背景描述（200 字）、個人學習計畫（300~400 字）及獎（助）學金運用規劃（200 字）。

※請分段撰寫，並留意錯別字及標點符號使用之正確性；如填寫空間不足，可自行使用 A4 空白紙撰寫。

★申請者之個人生活照及匯款資訊

★個人生活照

黏貼處

(請提供完整、正面、清晰之六個月內生活照)

★匯款資訊

黏貼處

優先提供本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

(若無本人無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)

在學證明及外宿證明

★在學證明

黏貼處
(學生證正反面或註冊單)

外宿證明

黏貼處
(正本或影本皆可，如：註冊單之住宿費用、租賃契約等)